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0,628,57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7月9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3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7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8,507,9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797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6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,973,8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042%。

其中：

- 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,4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8,241,5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612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，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杨玲女士负责会议记录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阮琦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86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3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062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2) 选举姜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995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6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137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3) 选举郑卫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866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3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079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4) 选举何红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845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11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795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5) 选举陈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85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19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902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陈守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96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432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409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2) 选举梁春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49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962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486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3）选举刘功润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60,853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19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902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63,92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59%；反对 4,33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0%；弃权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89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48%；反对 4,33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00%；弃权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64,89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1%；反对 3,52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4%；弃权 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359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86%；反对 3,52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4.7008%；弃权 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4,89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1%；反对 3,52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4%；弃权 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359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86%；反对 3,52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08%；弃权 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4,888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7%；反对 3,529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7%；弃权 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354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21%；反对 3,529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73%；弃权 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3,119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6%；反对 5,30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387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584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122%；反对 5,30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12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薛冰鑫、见证律师林思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